

京良路（芦求路-批发市场中轴路）道路工程 1 标段“7·27”一般坍塌事故整改 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7 月 27 日 9 时许，位于京良路（芦求路-批发市场中轴路）道路工程 1 标段项目工地内，工人正在进行雨水方沟作业过程中，沟槽边坡发生坍塌，将 3 名工人掩埋，造成 1 名工人死亡，2 名工人受伤。

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

2026 年 5 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由区应急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黄村镇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北京大方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

估。评估工作组听取了黄村镇和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联公司）、总包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集团）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4名负有事故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区应急局对土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北京泰程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程市政公司）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后积极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对照调查报告要求，从思想认识、制度体系、现场管控、人员能力等多维度推进整改。黄村镇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通过督导检查、宣传教育等方式，持续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6年1月9日，区应急局给予泰程市政公司处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泰程市政公司总经理张文军处25428.3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泰程市政公司项目经理崔博处18695.3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市政建设集团项目执行经理李景强处

30666.2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园磊工程管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齐志忠处 34630.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均已缴纳罚款。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公联公司

一是现场立即进行全面停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同时全公司所有项目全部停工检查，领导班子带队进行两轮检查，对不合规有隐患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二是组织全线 6 个项目部、2 个监理部和专业队伍及相关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分析、总结事故原因，引以为戒，汲取此次的事故教训。三是认真分析公联项目部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现场管理、发现问题，并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问题。

（二）黄村镇

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入企宣贯的力度和频次，对辖区内在建工地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讲工作，通过多媒体等形式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动态等相关信息，不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建设集团仍需进一步强化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做好经常性、定期性的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企业要严格执行施工方案，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严禁为赶工期擅自减小坡度、超挖作业。做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完善坍塌专项应急预案，配齐救援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汛期施工安全提示与督导检查，结合预警信息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明确危大工程施工要求；极端天气前后加大对在建项目督导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边坡排水、防雨覆盖、停工避险等制度落实情况。